

大布迳河河涌整治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章）：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授权代表：张工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

电话：020-36810682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章）：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胡工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40 号保利鱼珠港行信中心 A1 栋 2802 单元

电话：020-3223-5866

传真：/

电子邮箱：/

招标文件修改申报表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范本格式编制招标文件。如果修改，范本被删除的内容应标注删除线，新增内容应标注下划线。修改的内容请填在下表中，以便管理机构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改动进行评估，避免因不恰当的改动而引起纠纷造成不良后果。与范本条款不同之处，均在本表中列明，并以现文为准，原文不再有效。

序号	章节、 条目	范本原文	拟删改的内容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修改详见招标公告
2	2.2.1	招标文件在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删除
3	2.3.1	招标人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目的是使每个投标人查看现场并获得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一切资料	修改： 招标人 不 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
4	2.3.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3人，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删除
5	2.3.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将召开一次会议，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删除
6	2.3.4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_____。	修改：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 <u>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u>
7	2.3.5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_____。	修改：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 <u>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u>
8	2.4.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文件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意见，或者向招标管理机构提出书面投诉，逾期视为无异议。	修改：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 <u>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u>
9	2.4.3	投标人应在收到招标文件5日内将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上传到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或应尽快传真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10日停止质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修改： <u>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8日将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u>

		的,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交易中心网站“ <u>招标答疑</u> ”中公开登载(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日前,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交易中心网站“ <u>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u> ”中公开登载;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u>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u>
10	2.4.4	投标人收到书面补充材料后,应该在首页上签名盖章,并立即传真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收到有关资料。	修改: <u>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u>
11	2.6	投标时间和地点	修改: <u>投标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u>
12	2.6.1	投标截止时间为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地点为__。	修改: <u>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u>
13	2.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逾期概不受理。	修改: <u>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
14	2.6.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应自行离开投标地点,不得逗留及影响他人递交投标文件。	修改: <u>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u>
15	2.6.4		增加: <u>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u>

16	2.6.5		<p>增加： <u>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情况：</u> <u>（1）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 <u>（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u> <u>（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u></p>
17	2.7	投标文件编号	<p>修改：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p>
18	2.7.1	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电子文件、展示板）接收时不得启封，送达评标地点后，由招标管理机构的监督人员，或者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启封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	<p>修改： <u>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u></p>
19	2.7.2	如果实行网上投标，投标文件由远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随机编号	<p>修改： <u>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u></p>
20	2.7.3	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展示图纸、模型、计算机文件的编号应当一致。	<p>修改： <u>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2.6 的规定执行。</u></p>
21	2.7.4		<p>增加： <u>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u></p>
22	2.10.5		<p>增加： <u>交易服务费：按招标人通知的日期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u></p>
23	2.10.6		<p>增加： <u>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现行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以</u></p>

			《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4	2.10.7		增加：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5	2.11		增加：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26	2.11.1		增加：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1份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3个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 “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光盘”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及“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7	2.11.2		增加： 补救方案
28	2.11.2.1		增加：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

			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9	2.11.2.2		增加：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30	2.11.2.3		增加：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1	3.1.1	设计深度要求	修改： 设计深度要求：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
32	3.1.1.1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住建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删除
33	3.1.1.2	设计独特具有创造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删除
34	3.1.2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各自独立包装。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建议不超过__页。	修改：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1）资格审查文件；（2）商务文件；（3）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4）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5	3.1.3	投标文件一式5份（若涉及到保密信封、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模型时，保密信封、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模型仅各提供一份即可），其中正本1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3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修改：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6	3.1.4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修改：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7	3.1.6		<p>增加: <u>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u></p>
38	3.2	<p>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p>	<p>修改: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p>
39	3.2.1	<p>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p> <p>(1) 封面: 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目录。</p> <p>(3) 投标书(格式见附录7)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果有)(格式见附录8);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格式见附录)。</p> <p>(4) 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1、2、3)。</p> <p>(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p> <p>(6)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p> <p>(7)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p> <p>(8) 各专业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扫描件。</p> <p>(9)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p> <p>(10) 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p> <p>(11)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工程勘察人员的资格、业务能力和工程经验, 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 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 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附录)。</p> <p>(12) 提供勘察、设计优质服务的保证措施和设计周期以及保证设计进度的措施, 与各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协调措施, 代办设计报建的措施; 提出工程施工期间设计配合措施。</p> <p>(13) 满足第一章第1.2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评审要求的资料。</p>	<p>修改: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p> <p><u>(1) 目录。</u></p> <p><u>(2) 《投标书》(格式见附录7, 填妥并签名盖章)。</u></p> <p><u>(3) 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1)。</u></p> <p><u>(4)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见附录9)。</u></p> <p><u>(5)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工程勘察人员的资格、业务能力和工程经验, 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 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 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附录10)。</u></p> <p><u>(6) 企业信誉证明资料(如有)。</u></p> <p><u>(7) 提供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u></p> <p><u>(8) 投标报价汇总表、设计报价表、勘察费报价表(格式见附录5、6-1及6-2)。</u></p> <p><u>(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40	3.2.2	商务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商务文件”字样。	修改： <u>商务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文件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商务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u>
41	3.2.3	接收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删除
42	3.3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修改：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43	3.3.1	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a) 保密信封。 (b) 设计方案。 (c) 计算机文件。 (d) 展示图纸。 (e) _____。	删除
44	3.3.2	保密要求 技术投标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的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设计模型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修改： 保密要求 <u>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除“保密文件光盘”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u>
45	3.3.3	保密信封 (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保密信封”字样。	修改：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和保密文件光盘 <u>(1) 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保密文件光盘内附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u>

			<p>(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u>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前款条件需要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u></p>
46	3.3.4	<p>设计方案</p> <p>(1) 设计方案以 A3(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含封面及封底建议不超过__页）。</p> <p>(2) 设计方案文本文件内容：</p> <p>(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白色封面）</p> <p>(b) 目录。</p> <p>(c) 设计说明书（含本项目的难点、建议和工程创新）。</p> <p>(d) 设计图纸。</p> <p>(e) 《工期计划表》（方案修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总工时和工期）。</p> <p>(f)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如本项目含勘察，则需增加如下内容：</p> <p>(a)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p> <p>(b)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p> <p>(c) 勘察报告综合评价深度，勘察成果文件内容目录。</p> <p>(d) 投标人掌握的勘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一览表。</p> <p>(e) 需要建设单位配合的事项。</p> <p>(f) 投标人参与施工验槽，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p> <p>(3) 设计方案与计算机文件一起用不透</p>	<p>修改：</p> <p><u>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u></p> <p><u>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u></p> <p><u>(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白色封面）</u></p> <p><u>(b) 目录。</u></p> <p><u>(c)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u></p> <p><u>(d) 整体思路</u></p> <p><u>(e) 设计工作大纲</u></p> <p><u>(f) 总体设计方案</u></p> <p><u>(g) 勘察方案</u></p> <p><u>(h) 图纸</u></p> <p><u>(i)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u></p> <p><u>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大小不宜超过 500M，含封面及封底建议不超过 300 页。</u></p>

		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设计方案”字样。	
47	3.3.5	<p>计算机文件</p> <p>(1) 计算机文件包括_____内容：</p> <p>(a) 一张用于识别投标方案的 JPG 格式的图型文件。</p> <p>(b) 一套 PDF 格式或 PPT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文本文件。</p> <p>(c)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文本文件。</p> <p>(d) 一套 AutoCAD 格式的设计图形文件。</p> <p>(2) 计算机文件应从网上投递到勘察设计远程招标投标服务系统。同时还要刻录光盘 1 套，随纸质文本文件一起提交。</p>	<p>修改：</p> <p>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3.5.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 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 3 个光盘。</p> <p>(1) 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p> <p>(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文本文件。</p> <p>(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文本文件。</p> <p>(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包括下列内容：</p> <p>(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p> <p>(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p> <p>(3) 保密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p> <p>(a) 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p> <p>3.5.5.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1.1 款的规定。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48	3.3.6	<p>展示图纸</p> <p>(1) 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制作一套，不宜超过 5 幅，内容为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图纸规格不宜大于 A0（约 1189mm×841mm），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视觉效果自行决定，展示图纸宜裱在轻质板上。</p> <p>(2) 展示图纸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展示图纸”字样。</p>	删除
49	3.4.1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交到	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

50	3.5		<p>增加：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3.5.1 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u>(1) 目录。</u> <u>(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格式见附录）（联合体投标时仅需由牵头方单独签署出具）。</u> <u>(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8，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如有）。</u> <u>(4) 《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附录，合作设计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合作设计各方共同签名盖章）。（如有）。</u> <u>(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u> <u>(6)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u> <u>(7) 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u> <u>(8)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u> <u>(9) 满足招标公告第1.2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5.2 资格审查文件的签署要求：除特别注明外，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文件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名。资格审查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p>
51	4.1.1	<p>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a)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b)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c) 项目负责人未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出席收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d) 在投标截止时，投标人代表未同时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p>	<p>修改：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a)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交易<u>平台</u>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b)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如有）：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提供原件核对）在招标公告规</p>

			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或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52	4.1.2 (b)	商务文件封面未盖投标人公章。	修改：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53	4.1.2 (i)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删除
54	4.1.2 (k)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报价的。	修改：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设计报价表、勘察费报价表的，按招标公告 1.4 款规定报价。
55	4.1.3	技术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a)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b) 有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 (c) 有明显抄袭行为。 (d)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e)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修改：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a)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b) 有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 (c) 有明显抄袭行为。 (d)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e)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56	4.1.4		增加：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57	5.1.1	评标委员会由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_____名和业主代表名组成，共_____名。	修改：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58	5.3	评标办法 采用	修改： 评标办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
59	办法一 5.3.1	办法一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5.3.1 开标评标程序 (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2) 对商务文件公开开标（技术文件不	修改： 5.3.1 <u>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u> 5.3.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

	<p>予开封)。</p> <p>(3)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编写资格审查报告。</p> <p>(4) 对商务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并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5) 对技术文件编号, 之后先进行有效性审查, 然后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6) 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p> <p>(7) 汇总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p>	<p>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 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5.3.1.2 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5.3.1.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 2.11.2 的规定执行。</p> <p>5.3.1.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 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3.1.5 本项目在花都区交易部指定开标室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5.3.1.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p> <p>5.3.1.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 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 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3.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5.3.1.9 开标时,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p> <p>5.3.1.10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 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 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综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p>
--	---	--

			<p>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u>5.3.1.1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程序，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u></p> <p><u>(1) 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u></p> <p><u>(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u></p>
60	办法一 5.3.2	<p>5.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项目的权重分值详见“综合评分表”（格式见附录 14、16）。评委必须严格按照“综合评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打分。</p> <p>(a)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b)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c)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4《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d)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e)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6《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f)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p>	<p>修改：</p> <p><u>5.3.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项目的权重分值详见“综合评分表”（格式见附录 14、16）。评委必须严格按照“综合评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打分。</u></p> <p>(a)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b)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c)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4《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d)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p> <p>(e)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6《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p> <p>(f)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取算术平均值，得出每个投标</p>

		<p>五入。</p> <p>(g)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启保密信封，找出各编号技术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p> <p>(h) 计算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30%（招标人确定）+技术文件得分×70%</p> <p>(i)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p>(j)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将揭晓评标结果的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邀请投标人出席。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及其评审名次，并根据请求告知已投标但未出席会议的投标人。</p> <p>(k)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p>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g) 评标委员会揭晓各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p> <p>(h) 根据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对各有效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p> <p>(i) 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汇总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30%+技术文件得分×70%。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以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排前；若技术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p> <p>(j)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p> <p>(k)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	办法二	采用投票法评标	删除
62	5.4.2	<p>招标人采用下面方法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a)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b) 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p>修改：</p> <p>招标人采用下面方法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a)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题，则确定排名第三的</p>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3	5.4.3		增加：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u>
64	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人；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修改：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65	5.6.2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修改：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u>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合同的，则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执行。</u>
66	5.6.5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否则每人次扣合同金额 1%。	修改：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否则 <u>按合同中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u>
67	5.7		增加： 其他 <u>5.7.1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u> <u>5.7.2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u> <u>5.7.3 腐败与欺诈行为</u> <u>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u> <u>5.7.3.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u> <u>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u>

			<p>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p> <p>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p> <p>5.7.3.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p> <p>5.7.3.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p> <p>5.7.4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p>
68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修改： 详见附录 1
69	附录 2	投标申请表（投标人的业绩）	删除
70	附录 3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删除
71	附录 4	正式投标人名单	删除
72	附录 5	勘察设计费报价表	修改： 投标报价汇总表 详见附录 5
73	附录 6-1		增加： 设计报价表 详见附录 6-1
74	附录 6-2		增加： 勘察费报价表 详见附录 6-2
75	附录 7	投标书	修改： 详见附录 7
76	附录 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修改： 详见附录 8

77	附录	合作设计协议	增加： 合作设计协议
78	附录	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修改： 详见附录
79	附录 9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修改： 详见附录 9
80	附录 10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修改： 详见附录 10
81	附录 10-1		增加：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82	附录 10-2		增加： 勘察负责人资历表
83	附录 10-3		增加： 专业负责人资历表
84	附录 11	投标文件接收记录表格	修改：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接收记录表格 详见附录 11
85	附录 12	资格审查表	修改： 详见附录 12
86	附录 13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 详见附录 13
87	附录 14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修改： 详见附录 14
88	附录 15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修改： 详见附录 15
89	附录 16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修改： 详见附录 16
90	附录 17	投票汇总表格	删除
91	附录 18	市政工程设计方案评审记录表	删除
92	附录 19	投票表格	删除
93	附录 20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修改： 详见附录 20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
第二章	招标说明	21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26
第四章	废标条款	31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33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39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40
附录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44
附录 6-1	设计报价表	45
附录 6-2	勘察费报价表	46
附录 7	投标书	47
附录 8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48
	合作设计协议	49
	法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50
附录 9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51
附录 10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52
附录 10-1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53
	附录 10-2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54
附录 10-3	专业负责人资历表	55
附录 1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接收记录表格	56
附录 12	资格审查表	57
附录 13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58
附录 14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59
附录 15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62
附录 16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64
附录 20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招标说明

2.1 免责条款

- 2.1.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及保留最终解释权。
- 2.1.2 招标人不受将合同授予任何投标人的约束，招标人有权接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1.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1.4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1.5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承担其参加评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除提供评标酬金和因请外地专家而发生的差旅费用外，对其他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2 招标文件效力

- ~~2.2.1 招标文件在招标管理机构备案。~~
- 2.2.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通过交易中心网站传送的电子文件（电子邮件）是指数字、文字、图形等以数码形式存储于磁带、磁盘、光盘等载体，依赖计算机等数字设备阅读、处理，并可在通信网络上传送的文件，与公开登载的文件或者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 2.2.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2.3 现场考察

- 2.3.1 招标人不安排投标人代表对工程现场进行考察。
- ~~2.3.2 每个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的人数不宜超过3人，外国投标人代表应自带中文翻译。~~

~~2.3.3 现场考察期间招标人将召开一次会议，接受投标人代表的提问。~~

2.3.4 现场考察集合时间：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2.3.5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本项目不设集体勘察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2.4 质疑和澄清

2.4.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2.4.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有任何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逾期视为无异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4.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8 日将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在交易平台网站“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公开登载；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网上答疑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4.4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5 延期

2.5.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招标管理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2.5.2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补充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2.6 投标时间、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接收

2.6.1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2.6.2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2.6.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6.4 如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 2.6.5 拒绝接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情况：
 - （1）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 （2）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 （3）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提供原件核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2.7.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 2.7.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2.6 的规定执行。
- 2.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2.8 公开展示

- 2.8.1 按招标文件规定获得补偿的投标文件，评标后不予退回。
- 2.8.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成果，所有展示、推介、广告均不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2.9 知识产权转移

- 2.9.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 2.9.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向提交方案的投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补偿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2.10 其他

- 2.10.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补偿费用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

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2.10.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2.10.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2.10.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2.10.5 交易服务费：按招标人通知的日期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索取发票，并在取得发票后及时告知招标代理。（具体收费标准投标人可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如有变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发布的标准为准。）
- 2.10.6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收费标准参照现行国家规定的标准执行。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价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10.7 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11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2.11.1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1份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3个光盘。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

“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光盘”应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光盘]”字样；（3）投标人名称；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及“保密文件光盘”应仅在密封袋上写明（1）招标人名称；（2）“[工程名称][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或保密文件光盘]”字样。

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2.11.2 补救方案

2.11.2.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1.2.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

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1.2.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
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投标文件

3.1.1 设计深度要求: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

3.1.1.1 市政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应达到建设部《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3.1.1.2 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3.1.2 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1）资格审查文件；（2）商务文件；（3）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4）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1.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3.1.4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1.5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1.6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2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3.2.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目录。

（2）《投标书》（格式见附录 7，填妥并签名盖章）。

（3）填妥并盖章的《投标申请表》（格式见附录 1）。

（4）企业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格式见附录 9）。

（5）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工程勘察人员的资格、业务能力和工程经验，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获奖及经历等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附录 10）。

(6) 企业信誉证明资料（如有）。

(7) 提供勘察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

(8) 投标报价汇总表、设计报价表、勘察费报价表（格式见附录 5、6-1 及 6-2）。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2.2 商务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文件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商务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3.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编制要求

3.3.1 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a) 保密信封。

(b) 设计方案。

(c) 计算机文件。

(d) 展示图纸。

(e) _____。

3.3.2 保密要求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及投标报价信息，除“保密文件光盘”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也不得显示投标报价信息。

3.3.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和保密文件光盘

(1) 评标时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保密文件光盘内附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上款条件需

要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启封密封袋并编号，参与开标、评标的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文件光盘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

3.3.4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由下列资料组成：

-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白色封面）
- (b) 目录。
- (c)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
- (d) 整体思路
- (e) 设计工作大纲
- (f) 总体设计方案
- (g) 勘察方案
- (h) 图纸
- (i)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大小不宜超过 500M，含封面及封底建议不超过 300 页。

3.3.5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3.5.1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 份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光盘”、“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保密文件光盘”共 3 个光盘。

（1）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资格审查文件及商务文件文本文件。

（2）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 (a) 一套 PDF 格式制作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 (b) 一套 WORD 格式的电子版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本文件。

（3）保密文件光盘包括下列内容：

(a) 一张 JPG 格式内容为表现图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项目负责人署名。表现图内容应与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5.5.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封装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11.1 款的规定。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3.3.6 展示图纸

~~（1）设计方案展示图纸制作一套，不宜超过 5 幅，内容为表现图、分析示意图、总平面图等，可以水平或垂直展示，图纸规格不宜大于 A0（约 1189mm×841mm），图纸比例由投标人根据视觉效果自行决定，展示图纸宜裱在轻质板上。~~

~~（2）展示图纸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标注“项目名称”及“展示图纸”字样。~~

3.4 投标保证

3.4.1 投标人 需要/ 不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3.4.2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3.4.3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5 资格审查文件编制要求

3.5.1 资格审查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目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格式见附录）（联合体投标时仅需由牵头方单独签署出具）。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录 8，联合体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名盖章。）（如有）。

（4）《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附录，合作设计投标时递交，填妥并由合作设计各方共同签名盖章）。（如有）。

（5）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6)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7) 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8) 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

(9) 满足招标公告第 1.2 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5.2 资格审查文件的签署要求：除特别注明外，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文件落款中的“投标人”

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名。资格审查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第四章 废标条款

4.1 废标

4.1.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a)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b) 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如有）：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投标文件光盘时提供，格式见招标文件附录）、本人身份证扫描件（提供原件核对）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或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封装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4.1.2 商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 (a)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b)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
- (c)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d) 《投标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
- (e)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f) 《投标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g) 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者。
- (h)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
 - (i)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j) 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k)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设计报价表、勘察费报价表的，按招标公告 1.4 款规定报价。
- (l)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4.1.3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 (a) 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b) 有互相雷同或串通投标的。
- (c) 有明显抄袭行为。
- (d)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e) 不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1.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

(a) 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b) 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

(c) 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5.1 评标委员会

- 5.1.1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依法组建。
- 5.1.2 评标委员会随机产生 1 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负责人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表决权。在评标分数统计结束后，如果有得分相同的投标方案，则评标委员会对得分相同的投标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5.2 评标原则

- 5.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2.2 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主要对投标方案的总体设计、可行性、经济性、优越性、功能和造型、运行和维护费用、对环境的影响等进行比选、评价和裁定，确定方案的优劣和分值。
- 5.2.3 开标、评标过程发现的问题和产生的纠纷，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裁决。裁决前，评标委员会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规定。除非符合废标条件，否则投标文件存在的其他缺陷和失误，由评标委员会在评估时综合考虑，不作废标处理。
- 5.2.4 评标讨论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投标文件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作进一步核实和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公布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 5.2.5 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5.3 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

5.3.1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5.3.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3.1.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3.1.3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 2.11.2 的规定执行。

- 5.3.1.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3.1.5 本项目在花都交易部指定开标室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 5.3.1.6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5.3.1.7 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 5.3.1.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5.3.1.9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其为废标。
- 5.3.1.10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技术文件综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5.3.1.1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不参与下一程序，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1）未成功递交或因投标人原因未成功导入投标文件的；
 -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5.3.2 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以暗标形式进行评审，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个项目的权重分值详见“综合评分表”（格式见附录 14、16）。评委必须严格按照“综合评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打分。
- （a）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编写资格审查报告。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b）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c）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4《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d)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e)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6《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f) 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文件的分数，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再取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g) 评标委员会揭晓各技术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 (h) 根据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结果，对各有效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
- (i) 按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及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评标委员会汇总计算各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30%+技术文件得分×70%。综合得分相同的，则以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排前；若技术文件得分仍相同的，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 (j)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方案（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k)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办法二——采用投票法评标

5.3.1 开标评标程序

- ~~（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
- ~~（2）对商务文件公开开标（技术文件不予开封）。~~
- ~~（3）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 ~~（4）对商务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
- ~~（5）对技术文件编号，之后先进行有效性审查，然后对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技术文件进行综合评估。~~
- ~~（6）以投票方式确定技术文件（设计方案）的排序。~~
- ~~（7）揭晓技术文件评审结果。~~
- ~~（8）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不透露投标人身份的前提下将技术文件交给评标委员会，不需要投标人派代表介绍投标方案。~~

- ~~(a)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2《资格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b) 评标委员会专家首先按附录 13《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商务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c) 评标委员会专家按附录 15《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技术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废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废标。~~
- ~~(d) 评标委员会专家对各投标单位的技术文件（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之后，以差额选举逐轮淘汰的记名投票方式选出投标方案的排序。（评标表格详见附录 17、附录 18、附录 19）~~
- ~~(e)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启保密信封，找出各编号技术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
- ~~(f)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向招标人推荐一至三个中标候选方案（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 ~~(g)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将揭晓评标结果的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邀请投标人出席。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及其评审名次，并根据请求告知已投标但未出席会议的投标人。~~
- ~~(h)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4 定标

5.4.1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中确定中标方案。但是，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依法重新招标。

5.4.2 招标人采用下面方法确定中标人：

- (a) 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b) 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也发生上述问

题，则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4.3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清单、勘察设计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5.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a) 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 (b) 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人；

5.6 授予合同

5.6.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5.6.2 联合体中标的，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指定牵头人或代表，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联合体成员共同签订合同的，则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5.6.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报价、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5.6.4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a)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b)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c)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d)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e)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f)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6.5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拟派的设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否则按合同中相应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7 其他

5.7.1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5.7.2 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5.7.2.1 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5.7.2.2 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5.7.2.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参与招标人后续项目的投标。

5.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定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该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定标结果排序，其中标无效。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录 1

投标申请表（申请人、资质、机构简介）

序号	内容	申请人（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盖章）		
2	法定代表人		
3	总部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4	总部电话号码		
5	总部传真号码		
6	总部联络人、手机号码		
7	本地邮政编码、注册地址		
8	本地电话号码		
9	本地传真号码		
10	本地联络人、手机号码		
11	电子邮箱		
12	法人营业执照号、营业范围		
13	工程设计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14	工程勘察资质证号、范围和等级		
15	ISO9000 认证号、范围		
16	简介（宜 300 字以内）		
17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宜 200 字以内）		
18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2

投标申请表（投标人的业绩）

序号	投标人 (联合体成员)	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简介	合同额 (万元)	完成日期

申请人（盖章）：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3

投标申请表（关键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职务	专业职称	工龄（年）	主要负责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注：本项目需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

申请人（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录 5

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勘察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投标下浮率： %
其中设计费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u>投标下浮率</u> ：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勘察费招标控制价-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00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设计费招标控制价-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100

附录 6-1（适用于设计报价）

设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估算	工程设计收费 基价（万元）	调整系数	基本设计费 （万元）	备注
一	大布迳河河 涌整治工程			0.8*1.15*1.55		
二	设计阶段费 用	(一) × 100%				
三	设计总收费					

备注：参照 《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相关约定，其中专业调整系数暂定为 0.8，复杂调整系数暂定为 1.15，附加调整系数暂定为 1.55。（投标报价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财评评审结果为准。）。

附录 6-2（适用于勘察报价）

勘察费报价表

序号	计费项目	分项合计	备注
1	工程测量费用		
2	工程岩土勘察费用		
3		
总价			

注：1、勘察费参照 《2002 年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相关地方或行业计费标准计算。

附录 7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详见投标报价汇总表】，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____ /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8（如果招标人接受联合体，则与投标书一起递交）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合同履行过程中，由本协议牵头人负责办理勘察设计费的请付款手续、开具发票及收取合同款项。

贵方应付款项直接支付至如下帐户：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我方自行负责分配勘察设计费，因勘察设计费分配产生的纠纷由我方自行协调，与贵方无关。

投标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_____电话/传真：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录（适用于合作设计）

合作设计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1.2.4 条资质条件的企业）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符合招标公告第 1.2.3 条资质条件的企业）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分工内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只需由牵头人单独签署递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 _____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清晰扫描件。

附录 9

投标人已完成项目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业绩类型 (请勾选)		备注
				勘察	设计	

附录 10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名	年龄	所学专业	已完成类似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勘察负责人				
水工建筑专业负责人				
水工建筑专业设计人				
.....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专业设计人				
.....				
水利电气专业负责人				
专业设计人				
.....				
园林专业负责人				
.....				
测量专业负责人				
.....				

注: 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 列出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 如水工建筑专业负责人、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园林专业负责人、水利电气专业负责人、测量专业负责人等专业负责人。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填写资历表。

③投标人拟投入的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 并提供本表所列人员的 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6 月连续 6 个月社保证明。

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资格证书 (如有)					从事设计工作 经历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名称及规模等)			该项目中任职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注:①在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以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有)。

②项目负责人满足《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勘察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资格证书 (如有)					从事设计工作 经历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名称及规模等)			该项目中任职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注:①在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以及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有)。

②勘察负责人满足《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录 10-3

专业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注册资格证书 (如有)				从事相关工作 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名称及规模等)			该项目中任职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注:①各专业负责人需要填写此表,其他人员不需要填写。

②在本表后应附有身份证、毕业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如有)。

③各专业负责人满足《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录 11（本页接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使用，结束时收回存档备查）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接收记录表格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光盘 (备用) 接收情况	递交时间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手机号码

为方便联络，请投标人代表的手机保持开启状态。

代理机构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12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4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投标人拟派的勘察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7	申请人及项目负责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登记信息中的在册人员。				
8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按要求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9	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且被限制参加建设工程投标的（具体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 https://credit1.gz.gov.cn/sgs/sgsXkNew 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3

商务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未发现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2	不存在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情况			
3	《投标书》已盖投标人公章（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只盖投标牵头人公章）			
4	《投标书》已有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只需投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			
5	《投标书》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或出现偏差时已同意书面撤回偏差）			
6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7	未发现证明材料弄虚作假			
8	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9	按照要求（必要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0	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汇总表、设计报价表、勘察费报价表，按招标公告 1.4 款规定报价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录 14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商务文件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企业类似业绩	30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至今承担过类似设计业绩, 每项得 4 分, 最多得 20 分。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至至今承担过类似勘察业绩, 每项得 4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上载明的为准。同一项目如同时包括勘察、设计可分别计分。	
二	企业业绩获奖	20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承担水利水电类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 得 20 分; 获得行业级奖项, 得 10 分 获得省级奖项, 得 5 分; 获得市级奖项, 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同一项目以所获最高级别奖项为准, 不重复计算; 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 否则不参与评分。	
三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35	<p>1、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1) 设计经历在 15 年以上, 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2)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执业证书得 5 分, 不具备不得分。</p> <p>(3)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执业证书得 5 分, 不具备不得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15 分。</p> <p>注: ①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②设计经历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 提供毕业证复印件。</p> <p>2、勘察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勘察经历在 15 年以上, 勘察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5 分, 不满足不得分。本项最多得5分。</p> <p>注: ①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3、各专业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p> <p>各专业负责人业务能力 投入的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应配备齐全, 包括水工建筑专业负责人、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园林专业负责人、水利电气专业负责人、测量专业负责人。</p> <p>(1) 水工建筑专业负责人: 同时具有水工建筑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资格的得 3 分; 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 水利规划专业负责人: 同时具有水利规划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资格的得 3 分; 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3) 园林专业负责人: 同时具有园林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3 分;</p>	

			<p>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4) 水利电气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水利电气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 3 分；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5) 测量专业负责人：同时具有测量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测绘工程师资格的得 3 分；只具备其中一项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 15 分。</p> <p>以上 1-3 项合计最多得 35 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以提供的社保证明为准）。</p>	
四	信誉	15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个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牵头人）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得 9分。</p>	
总计		100		100
评审人员				

注：1、设计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 1.2.3 条所述设计资质方能承接的设计项目；勘察类似业绩是指达到招标公告第 1.2.3 条所述勘察资质方能承接的勘察项目（同一项目含设计和勘察的按分别满足上述要求各计算一次类似设计业绩和类似勘察业绩）。

2、获奖奖项是由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市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水利部的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级科学技术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大禹水利科学技术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含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市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各级奖项的一等（金）奖、二等（银）奖、三等（铜）奖具体分值可不再细分，也可由建设单位细化。

3、企业信誉：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须是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之前获得且在有效期内的才可计算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政务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管理体系认证结果的截图，否则不得分；③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须提供由科技行政部门认定且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附录15

技术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设计方案编号				
1	未发现投标人在技术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记认符号或显示投标报价信息（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2	未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3	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4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5	按第三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是”或“否”。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否”，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否”，即该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是”，视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评委签名：

日期：

附录 16 (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技术文件综合评分表

序号	项 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得分
一	对项目的总体认识	5	要求投标人能充分理解并描述本项目设计理念,对项目的定位理解准确,了解工程实施地点及周边的地形、河涌、道路、管线等现状情况,并对重点、难点分析准确,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有比较好的合理化建议。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二	整体思路	5	对项目设计整体思路清晰,并注重项目与工程所在地各类相关规划的协调统一。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2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三	设计工作大纲	10	设计要点完整到位,思路清晰,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明确,各专业接口协调合理,方案设想详细,完成本工作所采用的手段、方法、措施可行;工作安排到位,成果提交时间合理,对业主的工作安排响应迅速到位。 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无此部分内容得 0 分。	
四	总体设计方案	40	1、本项考察投标人技术方案技术可靠性和合理性。方案符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考虑现场地形、地质情况,根据流域及水系自然条件进行设计,采取合理、可靠、安全的结构形式,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充分考虑周边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满足城市水安全及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优得20分,良得14分,一般得8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2、主要考察投标人提交的整体技术方案造价是否合理,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合理可行。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3、本项主要考察投标人整体技术方案是否体现与环境协调性。技术方案充分考虑现场周围环境治理方案是否与周围地形、地貌的协调,防洪排涝功能与景观休闲融合、统一,营造合理、美观、生态效果。 优得10分,良得7分,一般得4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4、主要考察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方案施工是否方便、可行；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切合实际。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五	勘察方案	10	1、本项主要考察投标人勘察工作大纲是否合理。有合理可行的组织协调工作方案，协调措施针对性强，人员组织计划详细。 优：10分；良：7分；差：4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5	2、本项主要考察投标人勘察技术方案是否可行。勘察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深入透彻并提出相关建议，勘察方案完全满足工程设计需要，勘察方案合理，勘察工作量布局合理，勘察工作流程规范。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5	3、本项主要考察投标人投标人对勘察设计的进度、交图计划、人员安排具体，施工期间驻现场勘察设计代表有承诺保证，其它勘察设计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勘察设计进度有适当的提前。 优得5分，良得3分，一般得2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六	图纸	20	投标人设计方案详细，设计图纸丰富详尽，具体包括平、断面设计方案图和效果图等。 优得20分，良得14分，一般得8分，无此部分内容得0分。	
总计		100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背景

本次拟建大布迳河整治工程位于广州市花都区汽车城东南部，工程以防洪(潮)、排涝为主。花都汽车城及其东南部地区由白坭河、新街河和天马河包围，其中白坭河马溪水闸至新街河口段，主要是防御白坭河洪水，随着两涌一河整治的实施，本规划区域段防洪堤已完成达标加固，并通过验收。整治后的新街河、天马河堤防达 50 年遇的防洪标准。

二、设计目标

- (1) 建设高标准的防洪排涝工程，适应现代城市水利要求。
- (2) 体现和弘扬岭南水文化，为市民提供亲水、娱乐空间。
- (3) 确保防洪、排涝达到标准要求，助力建设宜于创业，宜于居住，并具综合功能的国际化汽车工业园。

三、工程规划和立项文件

穗水排水〔2021〕31 号

四、技术标准

执行国家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及省、市地区有关规定。